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5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麥平生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
方小良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
梁綺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期間主持會議。)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39/17-18(01) 及
CB(2)1841/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的事宜；及
- (b) 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函件，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

2.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2017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1797/17-18(01) 至 (02) 及
CB(2)1837/17-18(01)號文件)

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17 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

5. 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在 2017 年的職業安全狀況，因為年內有 22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郭議員質疑，發生該等意外是否因為要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未有妥善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例如使用防

墮設施等。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致命個案數目、針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而作出的檢控數目，以及就被定罪的承建商和分判商施加的罰則。

6.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在工務工程項目和私營工程項目的地盤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分別為 8 宗及 14 宗，當中有多宗意外是發生在大型基建工程的地盤內。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因應在建造業發生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嚴重或致命意外，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以遏止不安全的施工程序，並提醒持份者遵循相關的職安健法例。另外又進行了深入的安全審核及系統性風險的分析，以制訂相關的預防措施，防止類似意外再發生。此外，勞工處已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工務工程的最新風險情況，並就風險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以及相應調整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該 22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正處於不同的調查階段。他將於會後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檢控進展及所涉的罰則。

政府當局

7.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一，他察悉並關注到，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的工業意外及死亡個案，分別由 2016 年的 458 及 2 宗增加至 2017 年的 473 及 3 宗。潘議員特別關注到在機場發生的致命意外。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在機場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另存統計資料。不過，當局察悉，在 2017 年的 227 宗致命個案中，有 2 宗發生在機場或機場附近。

8. 有鑒於過去數年每年有超過 35 000 宗職業傷亡個案，何啟明議員關注到勞工處負責處理工傷補償申索的人手情況，因為處理部分工傷補償申索需要近兩年時間。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有關的申索由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相關分組的勞工事務主任處理。

9. 副主席及何啟明議員認為，日後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職安健的課題時，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應派代表出席會議。

高處工作

1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 22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中，大部分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就此，他詢問這些意外的成因，以及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他特別關注到，在確保僱主於建造工程施工前採取足夠安全措施及確保建築工人對職業安全的意識方面，註冊安全主任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1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就有關的工業意外進行調查期間，當局發現在一些個案中，僱主未有為在高處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平台或足夠的安全裝置和設備，在另外一些個案中，工人沒有使用安全工作裝置和設備，例如獨立救生繩或全身式的安全帶。調查結果亦揭示，在大部分個案中，僱主未有進行妥善的風險評估、設計安全的工作方法，以及在建造工程施工前提供所需的安全設備。勞工處會提出修訂，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罰則的阻嚇力，並改善職安健整體表現。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Z 章)，聘用 100 名或以上人數的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須僱用一名全職的註冊安全主任。

[根據《議事規則》第 77(5)條，在主席和副主席缺席期間，事務委員會另選出何啟明議員代行主席之職。]

12. 邵家輝議員指出，由於樓宇外牆鋪設了不同的喉管，令冷氣機平台的工作空間有限，這對冷氣機維修工人的安全構成威脅。邵議員籲請勞工處與發展局和屋宇署聯繫，以進一步加強冷氣機維修工人的工作安全。

1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和屋宇署)及業界持份者(包括相關商會和工會的代表)組成，負責跟進外牆的安全工作設計。勞工處一直有與屋宇署緊密聯繫，促進其透過修訂作業備考，要求發展商在興建新樓宇時，須設置利便冷氣機維修並裝有合適圍欄的冷氣機平台，及在玻璃幕牆大廈裝設利便清潔及維修的設施等。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讓相關的電器商會的代表加入專責小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據他了解，專責小組已有機電工程界一個商會及一個工會的代表。勞工處會向相關方面反映委員的意見。

巡查及執法

14.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在 2017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對中暑風險較高的行業進行了超過 27 000 多次巡查；就此，他要求當局澄清，這些巡查是否已包括在勞工處於 2017 年進行的共 77 314 次地盤巡查。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 2017 年進行的地盤巡查總數已包括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進行的地盤巡查。

15.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工地巡查。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已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申請增撥人力資源，針對建造業加強巡查和執法，並會繼續為此爭取資源。在 2017 年，當局成功透過政府資源分配工作，增設 85 個職業安全主任職位(包括一些有時限的職位)。根據現時的編制，負責巡查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主任有 245 名，當局認為人數足以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工作場所巡查。

16. 邵家臻議員提述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並對審計署的以下意見表示關注：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視察次數，多於視察的工作場所實際數目。邵議員要求當局澄

清，勞工處在 2017 年進行的 77 314 次地盤巡查是如何計算。

1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與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不同，管制人員報告記錄的視察次數反映職業安全主任的總工作量。視乎工地的面積、工人數目和所涉及職安健風險，部分視察工作須由多於一名職業安全主任負責。因應審計署的評論，勞工處會在日後的管制人員報告說明有關數字的計算方法。

18.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用以投訴不安全工作環境的勞工處熱線只在平日運作。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在周末、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也提供有關服務。

1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非辦公時間，勞工處熱線的自動來電錄音會啟動，方便市民提出投訴。此外，勞工處正研究讓市民使用電子平台提出投訴。

資助計劃

20.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推出了"中小型企業安全帽連 Y 型帽帶資助計劃"，資助建造業中小型企業購買合規格的安全帽連 Y 型帽帶；就此，他詢問該計劃進展如何，以及在減低意外率方面成效為何。

2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職安局至今在該計劃下批核了 624 宗申請，總數額約為 40 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建造業一些大、中型企業已主動為其僱員購買配備 Y 型帽帶的安全帽。為加強推廣使用配備帽帶的安全帽可有效減低工人下墮時頭部受傷的程度，勞工處於 2018 年 6 月修訂了相關的指引，並正作出相應的執法行動。

III.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立法會 CB(2)1797/17-18(03)及(04)號文件)

2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方向性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請委員就方向性建議提供意見。

2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的資料摘要。

罰則水平及法例檢討

24. 潘兆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潘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批評,目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偏低,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後果,亦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兩位委員均指出,本港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與先進國家/地區的有很大差異。在澳洲,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若為 2,200 萬元,但在香港,同類罪行的最高罰款為 2,000 元至 50 萬元不等,視乎罪行的嚴重性而定。此外,在 2017 年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只是大約 21,000 元。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研究法例修訂的細節時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加強職安健法例罰則的阻嚇力方面,要有明確的立場及決心,不管僱主團體預期會提出反對。副主席認為,對於沒有遵循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應施加較重的罰則。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查詢時確認,在過去數年,勞工處曾因為一些罰則過低,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意外的後果,因而要求律政司考慮就罰則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結果在部分個案中,有關的罰款額其後獲調高。

26. 何啟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認為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現行罰則過低,不

足以發揮阻嚇作用。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被定罪者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3 至 12 個月不等，遠低於先進國家/地區。何議員不滿至今沒有被定罪的持責者被判即時監禁，他認為這是由於難以證明持責者蓄意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訂罪行。為加強罰則的阻嚇作用，並讓法庭能判處與罪行嚴重性及嚴重後果相稱的刑罰，政府當局在推展法例檢討時，應研究檢控門檻。他又關注到，倘有致命工業意外發生，在建造業工程分判的做法下，總承建商會否輕易逃避法律責任。

2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法例檢討的過程中，勞工處已參考海外的職安健法例，並留意到，本港就職安健法例的檢控門檻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大致相若。因此，勞工處認為現時的檢控門檻屬恰當。至於在建造業工程分判安排下的法律責任，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未有遵循職安健法例及安全作業方式，他們均須面對檢控。過往政府當局曾成功對總承建商提出檢控。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除了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力度，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持責者/承建商及僱員對提升職業安全表現的意識。

建議修訂方向

28.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2(a)段，並要求當局澄清何謂"適當"的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水平和監禁刑期。

29.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2(b)段所建議，將極嚴重違法個案的罰款金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掛鉤，副主席及易志明議員詢問如何界定個案的嚴重性。易議員關注到，若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額會以《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為藍本，即是將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的 10%，一些企業可能會因此破產。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法例修訂的細節

時，適當地諮詢持份者。另一方面，潘兆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對於營業額低或完全未有營業額紀錄的新公司，這個罰款方法是否具阻嚇力。

3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就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進行檢討的整體目標，是把阻嚇力提高至恰當水平。綜合上述法例檢討的初步觀察，勞工處提出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的方向性修訂建議，以期增加職安健刑罰應有的阻嚇性。就罰則的檢討尚未有定案。在制訂法例修訂的細節時，政府當局會參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類法例下的罰則水平，以及相關海外地方就性質類似的罪行提出檢控的經驗，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亦留意到，英國針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個案訂立了一套有系統的量刑指引，以協助法庭量刑；有關量刑指引除了考慮到所犯罪行的整體嚴重性(包括被定罪公司的罪責及事件導致傷害的嚴重程度)，同時亦會考慮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政府當局正考慮採取類似做法，把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的指明百分比，或就營業額低的被定罪公司而言，施加指明金額的罰款(兩者以較高者為準)，以確保判刑能對不同規模的公司均有足夠阻嚇力。

31.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調高最高罰款額，將之與發生工業意外的工程項目的合約價值掛鉤。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由於職安健法例適用於所有行業，因此，將最高罰款額與工程項目的合約價值掛鉤未必適合，因為這做法未必適用於其他行業。政府當局擬將罰款水平與被定罪公司的規模掛鉤。

32. 梁耀忠議員始終關注到，法庭判處的罰款水平一般低於最高罰款額。當局應考慮就違反職安健法例訂明最低罰款額。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考慮到公平原則，加上被定罪公司的規模各有不同，由獨資經營的業務至上市公

司不等，因此，就職安健法例訂明最低罰款額未必是恰當做法。

33. 關於建議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讓勞工處能有充足時間進行調查，潘兆平議員關於到，曾否有檢控工作因調查時間或人力資源不足而受到影響。潘議員進一步詢問為調查工業意外而調配的現有人力為何。

34.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目前就職安健罪行發出傳票的時限為 6 個月。勞工處建議將極嚴重個案以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這在蒐證方面有較高標準，且沒有時限。勞工處亦建議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不論是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公訴罪行，勞工處均能有充足時間進行調查。

35. 朱凱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針對職安健罪行的執法行動是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6(1)條(即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以及工作指引或實務守則進行的。他認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太含糊，未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朱議員進一步建議，勞工處為不同行業從業員發出的相關指引或實務守則，應公布成為職安健法例下的附屬規例，以進一步加強其阻嚇力。

3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由於難以在法例中就各行各業訂出無所遺漏的工作程序清單，海外國家/地方的慣常做法，是在職安健法例一般責任條款下列明持責者的責任，例如規定他們須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一般而言，持責者須進行風險評估、發展和維持一套安全工作系統，以及在施工前提供合適的安全裝備/設備和適當的資料和指示。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認為較彈性的做法，是在職安健法例以外參考有關指引/實務守則，就職安健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事實上，在參考相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後，當局根據職安健法例提出了多宗檢控。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強調，職安健法例的目前執法工作獲證實行之有效。

其他關注

37.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若有不遵循勞工處發出的各項工作指引/實務守則，均須承擔法律後果。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公布相關指引/實務守則之前，全面徵詢業界持份者對遵循這些指引/實務守則的意見。

3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認同易志明議員的意見，並舉例指出，勞工處正就為減少僱員長時間站立所引致的健康風險而制訂的擬議指引進行諮詢。勞工處會與相關行業跟進他們對擬議指引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來盡量就各項建議諮詢所有受影響的持份者。

39. 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建造業某些承建商即使在安全表現方面往績欠佳，但仍獲批工務工程合約。鑒於在 2017 年有三分之一的致命工業意外涉及工務工程項目，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合約的標書評審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監管力度。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工務工程項目的投標及相關事宜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據他了解，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工程合約表現差劣或涉及其他嚴重事故，發展局可按《建築地盤安全手冊》所訂的條款及相關技術通告對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停相關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合約最多 12 個月，甚至按嚴重程度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名。他會向發展局反映梁耀忠議員的關注及建議，以供考慮。

41. 副主席及邵家臻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公布違反職安健法例的被定罪承建商名單，以及工業意外的相關調查報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

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目前勞工處會就職安健法例下的定罪個案發出新聞稿，詳列法庭的裁決、有關的承建商/持責者的名稱，以及罰則(例如罰款額)。有關的新聞稿會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

42. 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員作為控方證人，他們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會有何僱傭保障，以防他們被僱主解僱，以及有何措施利便他們錄取口供。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在法律程序中成為控方證人的僱員，在現行針對不合理的法律下獲得保障。有關的僱員在錄取口供時會獲悉他們的權利及責任。當局會因應證人的需要採取彈性的安排，以錄取口供。

43. 邵家臻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去年有多少宗個案是由於未能完成錄取口供而不能繼續。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他補充，勞工處會嘗試聯絡其他有關的僱員(如有的話)出任控方證人。

IV. 保障"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僱傭權益的措施

(立法會 CB(2)1641/17-18(01) 及 CB(2)1797/17-18(05)至(06)號文件)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保障"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勞工的僱傭權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的背景資料簡介。

近期一宗有關輸入勞工的僱傭爭議事件

45. 邵家臻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述最近在2018年6月發生的一宗私營安老院舍與輸入勞工的僱傭爭議事件("該事件")，並表示據他們了解，該事件涉及工資、休息日安排及無償超時工作的

爭議。副主席補充，據他了解，有關的其中一名輸入勞工於 2018 年 2 月已向勞工處投訴其僱主。邵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建議有關的輸入勞工前往處方位於不同地點的不同科別作出投訴。有關的輸入勞工就該私營安老院舍違反相關勞工法例及"補充勞工計劃"規定作出投訴後，獲告知應留港協助調查該事件，但勞工處未有為這些勞工提供所需協助，以應付他們的住宿需要或生活開支。他非常不滿勞工處對這些輸入勞工的支援不足。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為投訴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但他希望委員理解，有關的勞工可能需就不同性質的相關服務前往勞工處多個科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房屋資源應付有關輸入勞工的住宿需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協助有關的勞工入住非政府機構轄下的臨時住所。

47. 尹兆堅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投訴僱主的輸入勞工提供寄宿或中轉房屋，以助解決他們在僱傭申索調查期間的住宿需要。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當局未必有足夠理據為投訴僱主的輸入勞工設置臨時住所。然而，輸入勞工如出任控方證人，則會獲得津貼，用以支付出席聆訊及作證所招致的相關開支。

49. 尹兆堅議員始終認為，由於調查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為投訴涉嫌違反勞工法例或"補充勞工計劃"規定的僱主的輸入勞工提供臨時住宿。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調查過程中為有關的輸入勞工所提供的支援，對徵求他們同意出任控方證人攸關重要。陸頌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50. 尹兆堅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在 2018 年 2 月/3 月及 6 月接獲工人的投訴後對該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巡查次數，以及勞工處的跟進工作和調查進展為何。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事件仍在調查中，因此在現階段可能不宜透露個案的詳情。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在 2018 年 3 月及 6 月接獲投訴後，已立即對該私營安老院舍進行巡查。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輸入勞工可能不願對其僱主作出投訴及出任控方證人。一般而言，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不受任何第三方(包括僱主)干預的情況下與輸入勞工個別會面，以確保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就僱傭問題作出投訴。與輸入勞工會面期間，勞工督察會進行查問，並向他們解釋其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及"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合約權益。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勞工處在接獲輸入勞工或工會轉介的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後，會立即進行調查。

改善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

52.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共有 4 788 名輸入工人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他認為保障"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攸關重要。他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對這些輸入勞工的工作場所及住宿進行的巡查次數，以及後者就其僱主違反勞工法例或"補充勞工計劃"規定而作出的投訴宗數。

53.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輸入勞工來港的 6 個月內對首次獲准聘用輸入勞工的機構的工作場所及輸入勞工的住宿地點進行巡查，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跟進巡查。在 2017 年，勞工處曾對聘用輸入勞工的機構進行 4 800 多次巡查，並接獲 28 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投訴，而大部分投訴事項均與工資及工時安排有關。在 2017 年，勞工處曾接獲 8 宗由 16 名"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輸入工人就其

政府當局

僱主短付工資等問題所提出的申索。應潘兆平議員及何啟明議員的要求，勞工處處長答允於會後提供 2017 年內"補充勞工計劃"的僱主因涉嫌侵犯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而被勞工處檢控的數字。

54. 副主席關注到，香港仍被列入美國國務院的《2018 年度販運人口報告》第二級監察名單，顯露了香港的抵債勞工問題。何啟明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相關問題。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堵塞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漏洞及不當行為，包括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牽涉償債問題，以及違反勞工法例。據他了解，內地的輸入勞工須支付 21,000 元中介費，才能獲安排在本港安老院舍擔任照顧人員，並須以扣減工資的方式再向僱用機構支付 20,000 元。因此，副主席對政府當局輸入更多照顧人員以應付安老服務人手需求的建議表示極大保留。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絕不涉及販運人口。政府非常重視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勞工處的勞工督察不時對輸入勞工的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巡查。根據由政府就"補充勞工計劃"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僱主須容許新來港的輸入勞工出席由勞工處舉辦的簡介會。在簡介會上，勞工處會向輸入勞工講解他們在勞工法例下的保障，以及"補充勞工計劃"所規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的僱傭權益。何啟明議員建議，勞工處應考慮可否提早讓新來港的輸入勞工出席簡介會，並以行政措施處罰不容許輸入勞工出席簡介會的僱主。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輸入勞工如認為其在《僱傭條例》、標準僱傭合約或"補充勞工計劃"下的權益被侵犯，可透過勞工處的 24 小時熱線作出舉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呼籲輸入勞工如懷疑其僱主違反勞工法例、標準僱傭合約或"補充勞工計劃"規定，應向勞工處作出投訴，並在勞工處向違法的僱主提出檢控時出任控方證人。

57. 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表示，工聯會反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擴大輸入勞工，並支持優先聘用本地勞工填補職位空缺。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及巡查工作場所，以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他亦籲請政府當局改善投訴機制，令輸入勞工更有信心作出投訴，並確保會對違法的僱主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隨着《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8年2月獲通過後，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最高刑罰已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輸入勞工如因投訴僱主而遭剝削及解僱，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就業援助。此外，他們亦可選擇返回其原居地，稍後再來港出任控方證人。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45分。]

59. 副主席認為，輸入勞工如其前僱主違反相關勞工法例或標準僱傭合約而與新僱主簽訂僱傭合約，合約期不應限於原僱傭合約的餘下期限。勞工處處長表示，在這類情況下延長僱傭合約期限的任何建議，需小心謹慎地考慮，提防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因為部分輸入勞工或會在僱傭合約將近完結時對其僱主作出缺乏理據的投訴。

60. 副主席關注到，被投訴違反"補充勞工計劃"規定的僱主會否獲准在該計劃下重新提出申請。勞工處處長表示，僱主如在任何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入境條例》(第115章))下被定罪，或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條款或"補充勞工計劃"規定，可能會受到行政制裁，令所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被撤銷。若僱主在遞交"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當日之前的兩年內曾留有嚴重的不良紀錄，該申請將不會獲得批准。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

政府當局

供資料，說明因留有嚴重的不良紀錄而被禁止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人數，以及相關的禁止期。

61.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提供資料，列明個別僱主的刑事定罪紀錄和其涉及的僱傭爭議，以便勞顧會考慮其"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向勞顧會委員提供資料，列明僱主在相關勞工及出入境法例下被定罪和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條款及"補充勞工計劃"規定的個案，以供其就相關"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提供意見時作參考。當局不宜在僱傭爭議中的違規情況尚未確立前，向勞顧會提供有關資料。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2 日